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Cybernaut Educ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朱敏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買賣50,000股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之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及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管理服務合同、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承諾函及聲明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函件／協議修訂）（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

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之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之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高翔先生、呂永超先生、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